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已于2023年12月2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和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29200063404	存续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0927	存续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654644	本次注销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7690610000	存续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91160078801300003685	存续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631822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已将“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进行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